

三门峡市商务局
三门峡市委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公安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三商务〔2024〕1号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三门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各成员单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商务局



三门峡市委
宣传部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公安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5日

三门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生活必需品市场因突发事件引发的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三门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内因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猪肉、蔬菜、蛋品、奶制品、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商品脱销，影响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应急工作。

(四)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分工合作；以人为本、及时处置；预防为主、科学应对的原则。

(五) 市场异常波动等级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级次，按影响范围大小，分为四级：

I级市场异常波动：全国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并涉及到我省；

II级市场异常波动：在省内较大范围或郑州市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

III级市场异常波动：在三门峡市较大范围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

IV级市场异常波动：在三门峡市辖一个县（市、区）内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三门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1.三门峡市成立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单位由市商务局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2.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华（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杨占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索亚荣（市发改委二级巡视员、副主任）

姚旭东（市工信局副局长）
张恩义（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 翀（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任豫新（市交通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刘春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刘力宁（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董文生（市市场监管局三级高级主办）

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工作，市商务局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市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牵头科室，明确一名联络员。

3.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商务局：负责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完善监测网络体系，加强市场异常波动监测；建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重点企业名单，健全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网络，疏通供应渠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肉类储备和投放。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新闻媒体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统筹指导相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应急处置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市发改委：负责将生活必需品储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提出肉类储备和投放建议；根

据市场需求，做好粮油应急保供工作，提供粮油储备、产能等相关情况。

市工信局：负责根据市场需求指导生活必需品加工企业做好生产供应工作，提供产量、产能等相关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市级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需要，及时指导调配公路运力，组织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紧急期的农产品生产，包括肉、禽、蛋类和各种蔬菜的生产供应工作，提供产量、产能等相关情况。

市卫健委：负责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指导全市范围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活动，保障生活必需品质量安全。

（二）各县（市、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商务局成立相应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

指挥机构，在市商务局的指导下、在县（市、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预警信息监测

逐步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监测预警体系，对各县（市、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进行监测，实行信息报送制度。商品监测范围、监测企业、监测指标、报送时间等由市商务局确定。

（二）预警信息收集和报告

各县（市、区）商务局负责督促监测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数据资料。

各县（市、区）商务局在做好重点企业信息监测工作的同时，应深入当地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超市和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现场检查生活必需品价格、供应变化情况。对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必须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市商务局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三）预警分级

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预警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

（四）市场异常波动的报告、确认及预警发布

全市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生活必需品，导致价格

在较大范围内猛涨或商品断档脱销等异常波动迹象，影响到社会稳定的，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局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的县（市、区）商务局，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商务局报告。市商务局根据综合情况，判定市场异常波动等级，在核实确认后1小时内报市政府和省商务厅。

I级、II级预警由省商务厅发布，III级、IV级预警分别由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商务局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场异常波动信息，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漏报。

四、应急处置

（一）分级响应处置机制及程序

属于I级、II级预警的，应急工作由省商务厅组织实施；属于III级预警的，应急工作由市商务局组织实施；属于IV级预警的，应急工作由当地县（市、区）商务局组织实施。

（二）指挥与协调

I级、II级预警发布后，市商务局要固定专人负责，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在市场异常波动消除之前，各县（市、区）商务局均需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

III级、IV级预警发布后，由市商务局及有关县（市、区）商务局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报市县（市、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向商务厅报告。

(三) 信息处理

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后，市商务局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汇总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信息，核实、了解情况，科学分析监测数据，明确面临形势，预测发展趋势，及时报告市政府、省商务厅，并通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政府。

(四) 信息发布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规范有序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控制措施

(一) 信息引导

及时协调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正确引导消费。

(二) 企业供应链采购

督促商贸流通企业与生产、供应商密切合作，加强应急商品数据库建设，积极组织货源，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

(三) 应急生产加工

主要联系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市场供需情况，控制本地蔬菜和猪肉等外流，扩大生产，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四) 区域间调剂

从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

余缺调剂。

(五) 动用物资储备

动用储备物资投放市场。首先动用县(市、区)储备物资投放市场，当县(市、区)储备物资不足时，再按规定组织动用市级政府储备，或申请省级、中央储备物资投放市场。

(六) 组织进口和控制出口

当国内商品资源不足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组织进口或控制出口，并及时出口转内销。

(七) 定量或限量销售

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对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暂时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或限量销售。

(八) 依法征用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对组织企业调运投放物资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和进口商品企业的损失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六、应急结束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事件处置完毕，经市商务局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有关单位。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由市商务局和有关部门总结应急工作情况，上报市政府和省商务厅，并通报有关单位。

七、应急保障

(一) 物资保障

市商务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建立肉菜等生活必需品市级储备制度，加强应急商品数据库建设；各县（市、区）商务局要建立完善地方储备制度，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应保留必要的企业周转储备。

各县（市、区）商务局要确定一批大型商场和重点企业，协调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和运输网络，落实紧急情况下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征购、加工、投放和承运企业，建立档案，报市商务局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每两年查证落实联系方式、生产结构、生产能力等情况，适时调整。

(二) 交通运输保障

在紧急状况下，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物流企业组织运力，确保应急生活品供应运输需要。

(三) 分销网络

各县(市、区)要以大型超市、连锁经营企业和社区便利店为依托，建立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销售网络，必要时建立临时性商业网点，承担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任务，并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不断完善，保证紧急情况下生活必需品及时、畅通供应。

八、附则

(一) 名词解释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指：猪肉、蔬菜、蛋品、奶制品、卫生清洁用品等商品供求严重失衡，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出现商品脱销等状态。

(二) 预案管理和更新

市商务局负责本预案的制定、完善和修订工作。

(三) 奖励与责任

各县(市、区)商务局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下市场供应保障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确保市场供应应急工作有序开展。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对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领导和个人的责任。

(四) 各县(市、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各县(市、区)商务局应根据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商务局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备案。

(五)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商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六)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